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符合其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华飞镍钴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合资项目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的建设和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